

永荣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YR-C3-2 地块控规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修改原因：为落实节能减排战略，按照永川区人民政府《西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城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上位规划，实现集约节约用地，永荣镇人民政府拟对永荣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YR-C3-2 地块控规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版）3、《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4、《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5、《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6、《重庆市永川区 16 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永荣镇镇区》7、《西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城建设工作方案》（永川府发〔2022〕16 号）

修改内容：落实上位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要求，将原 YR-C3-2 地块调整为 YR-C3-2/02，面积由 0.2203 公顷调整为 0.121 公顷；将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原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明确调整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化率≥30%，建筑限高 10 米。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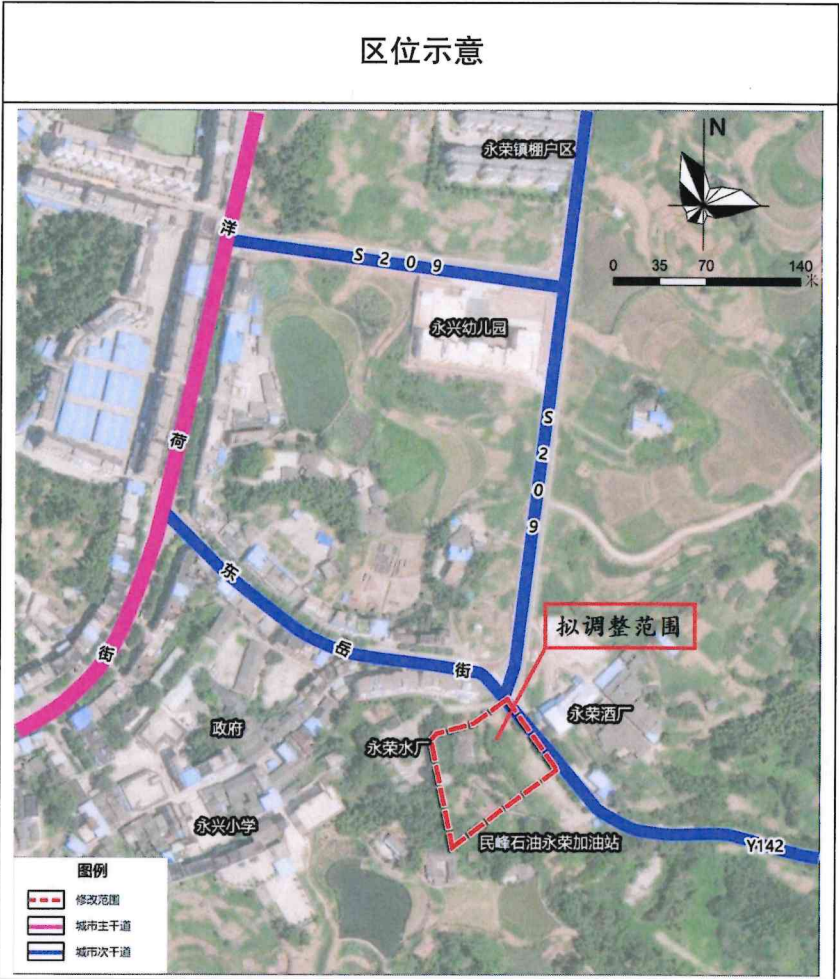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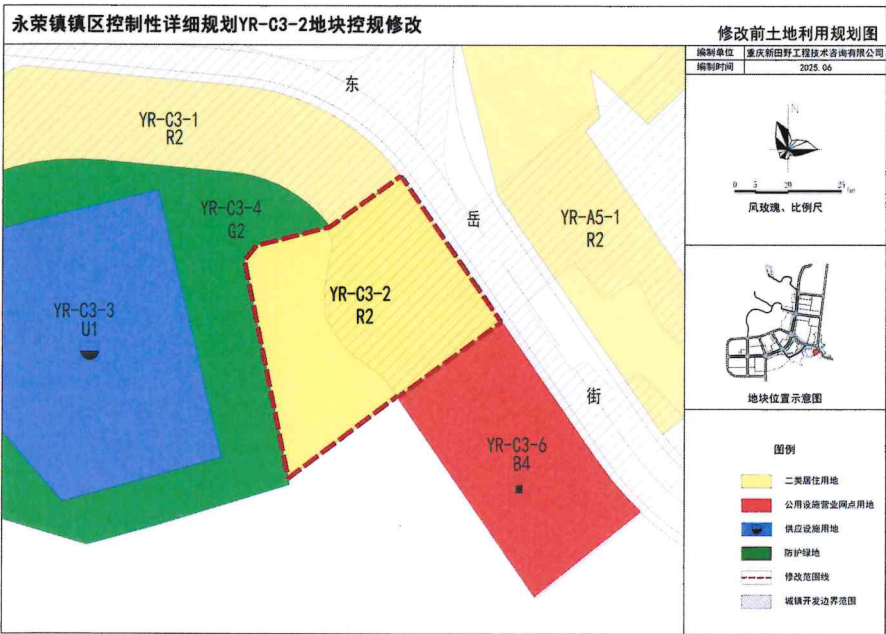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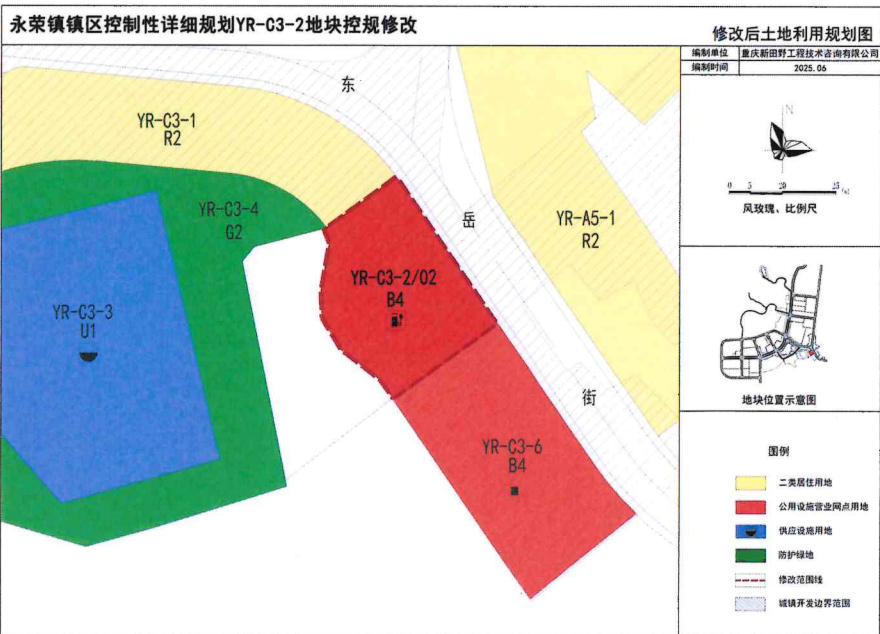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99552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土地利用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R	0.2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12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0.22	其中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12
合计			0.22	合计	0.12	